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商訴字第31號

03 原 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

05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06 王上仁律師

07 吳昱均律師

08 被 告 李承晉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李承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12 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13 理 由

14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  
15 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  
16 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  
17 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  
18 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  
19 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  
20 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  
21 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  
23 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  
24 定甚明。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  
25 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  
26 明定。

27 二、查本件追加被告李承晉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  
28 定關係人為代理人，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29 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

30 三、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2 商業庭

03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04 法官 林勇如  
05 法官 張嘉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李建毅